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
1103，1601-1615，1701-1716 室）

二〇一七年三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7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2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3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3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3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会计处理的意见	15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对发表的其他意见	16

释义

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研和股份、发行人	指	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方案》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和股份”、“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发行备案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其他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详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2名，包括自然人股东11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8人，包括自然人股东17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研和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二）关联方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经查阅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申报挂牌以来的银行流水、往来余额表及明细账，公司自申报以来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进行了防范与规制。

股份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三）失信情况

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申报以来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研和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申报以来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财通证券负责研和股份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研和股份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规范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与行政处罚进行说明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研和股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信息,具体如下:

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017 年 2 月 5 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6 日披露了《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 年 2 月 6 日，公司发布了《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研和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要求：“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方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备注
1	徐百坤	500,000	现金	新增股东
2	盛应岳	500,000	现金	新增股东
3	龚龔	500,000	现金	新增股东
4	张瑜	500,000	现金	新增股东
5	徐劲松	500,000	现金	新增股东
6	吴慈平	500,000	现金	新增股东

上述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徐百坤，男，196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身份证号码 33022219600321XXXX。

（2）盛应岳，男，195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江苏省海门市海门街道，身份证号码 32062519570125XXXX。

(3) 龚龔，男，198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上海市徐汇区，身份证号码 31022619800529XXXX。

(4) 张瑜，男，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身份证号码 36012319651015XXXX。

(5) 徐劲松，男，196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上海市松江区，身份证号码 32062419640125XXXX。

(6) 吴慈平，男，196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身份证号码 31022119620503XXXX。

认购对象均为新增外部投资者。认购对象徐百坤、盛应岳、龚龔、张瑜、徐劲松、吴慈平已在证券营业部开立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的账户，并且其开户证券营业部出具了投资者适当性证明，证实徐百坤、盛应岳、龚龔、张瑜、徐劲松、吴慈平符合投资者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即符合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的合格投资者条件。上述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

经查询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上述认购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因此，财通证券认为，研和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发行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采用定向定价发行，发行过程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7年2月5日，研和股份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不存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需要回避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签订情况

2017年1月10日、2017年2月5日研和股份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2017年2月6日，公司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7年2月9日，公司分别与认购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票的种类和面值、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明确约定。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认购

合同签署时间均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后，并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截止日 2017 年 2 月 19 日之前。

经核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在《股份认购协议》签订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即《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配或不能进行权益分配；（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研和股份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且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认购合同签署时间均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后，并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截止日 2017 年 2 月 19 日之前，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全部认购人的具体缴款情况

2017 年 2 月 6 日，公司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缴款起止日为 2017 年 2 月 9 日（含当日）到 2017 年 2 月 19 日（含当日）。

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人吴慈平在 2017 年 2 月 10 日将本次股份认购款全额汇入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指定的缴款账户；徐百坤、龚龔、盛应岳在 2017 年 2 月 13 日将本次股份认购款全额汇入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指定的缴款账户；徐劲松、张瑜在 2017 年 2 月 16 日将本次股份认购款全额汇入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指定的缴款账户。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研和股份本次发行全部认购人的具体缴款期均在认购公告发布的缴款期内，并全额汇入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指定的缴款

账户，认购情况合法合规。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情况

2017 年 2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7]43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已缴足。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出具情况

2017 年 2 月 21 日，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份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研和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研和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3.50 元/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22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 1.29 元，公司每股收益为 0.11 元。

研和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主要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价格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研和股份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人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目前研和股份《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做出限制性规定，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之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全体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财通证券就研和股份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进行了核查。

通过查阅公司工商资料、访谈挂牌公司股东及高管，取得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现有合伙企业股东相关资料，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共六名，分别为徐百坤、盛应岳、龚龔、张瑜、徐劲松、吴慈平，均为自然人。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 1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1 名，为陈国东、邵山、郑清友、袁敏、李越勇、马小青、马仙明、赵德威、谭啸、韩正辉和王禹；合伙企业股东 1 名，为浙江平湖新研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平湖新研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文简称“新研和投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新研和投资系员工持股平台，其投资资金来源均为投资人自有资金，设立以及后续增资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新研和投资出资人均按照新研和投资公司章程行使权利、参与重大事项决策，新研和投资的资产均由新研和投资拥有权益并自行管理、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通过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未发现其参与设立私募投资基金或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新研和投资实际经营中只投资参股研和股份一家公司，其投资资金来源均为投资人自有资金，不存在私募资金的情况。新研和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研和股份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进行备案登记。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财通证券就研和股份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会计处理进行了核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 6 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外部投资者，分别为徐百坤、盛应岳、龚龔、张瑜、徐劲松、吴慈平，经资格审查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且上述 6 名发行对象均非公司在册员工或董监高。

（二）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股票发行的方式筹集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可以减少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故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偿还银行贷款，并非是为了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的服务。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22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 1.29 元。研和股份本次发行价格是每股 3.50 元，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本次定价综合参考了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最终确定。

此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而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关于股份支付的定义，不应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对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研和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已签署《关于认购新增股份的声明》，承诺用于支付股份认购款的资金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有效，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因任何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持有或支配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方式的信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研和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徐百坤、盛应岳、龚龔、张瑜、徐劲松、吴慈平均系境内自然人。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研和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固定收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财通证券查阅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认购人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当面询问以及审查了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次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声明等。经核查，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中并无任何估值调整条款，公司也未与发行对象另行签署涉及估值调整事项的相关协议。未发现公司或公司股东与本次发行对象

存在对赌的协议或安排，发行对象与公司或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固定收益等特殊的协议或安排。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研和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司为本次发行股票设立了专项账户，开户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新埭支行，户名为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 19341701040005812。截至 2017 年 2 月 19 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已将全部认购款项总计 10,500,000.00 元转入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2017 年 2 月 20 日，公司与财通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出具情况说明“研和股份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在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9341701040005812，开户行名称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新埭支行，由于新埭支行为我行的管辖二级支行，我行目前已全部收缴二级支行公章，对客户仅出示专用业务章，故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我行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作为乙方签署协议”。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研和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了《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于2017年1月11日披露了《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其中《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系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并列明拟偿还贷款的明细情况，披露了募集资金偿还贷款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研和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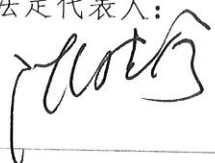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在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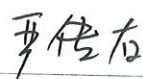
沈继宁

项目负责人：



丁宁

项目经办人：



严传右

